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4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87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5日
聲請人	蔡長達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名譽案件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74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48號民事判決，有牴觸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保障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持上開二判決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682號裁定不受理。聲請人復行聲請，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指摘上開二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47號蔡長達聲請案